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 行政复议补正通知书

沪静府复字（2025）第 1656 号

张涛：

你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收悉。经审查，上述复议申请表述不清楚，材料不齐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请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十日内，向本机关补正如下事项：

## 1.请明确行政复议被申请人

提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系作出相关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根据你所提供的行政行为材料，如你对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共和新路派出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则应以其为被申请人。

## 2.请明确行政复议请求

提示：如你对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共和新路派出所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不服，则复议请求可以为撤销被申请人于某年某月某日作出的《行政案件不予立案告知书》（编号）的行政行为。

特此通知。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0 月 20 日